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99號

上訴人 一成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交

訴訟代理人 王宥芳

被上訴人 萬禾森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秋生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林裕展律師

杜哲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83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鋁擠型鋁管，透過電子信箱提供圖面，向被上訴人詢問鋁管之價格後，經被上訴人繪製圖面並檢附客戶報價單以電子信箱回傳予上訴人，又經上訴人修改圖面及雙方議價，確認雙方接受之圖面、素材、計價無誤後，最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鋁擠型小管、中管、大管（下稱系爭鋁管），並就規格、鋁管每米重量、每公斤單價及鋸工費用達成合意，上訴人復開立支票由被上訴人開生產模具，上訴人爰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將小管、中管、大管所需要之長度填寫於訂購單並傳真予被上訴人。雖當時訂購單上之「單價」欄上訴人未填入金額，被上訴人嗣後才在「單價」欄自行填入金額，但先前兩造其實已就計價

方式達成共識，被上訴人僅是依該方式，於完成計價後將金額填寫入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兩造間實已對此次交易達成買賣契約合意；且被上訴人均業已依上訴人之指示，陸續於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10日、112年4月24日將成品送交至其所指定之臺中市○○區○○○路000000號，並經上訴人驗收無誤，結算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11,778元，惟上訴人迄今未付款，迭經催告置若罔聞，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11,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提出的訂購單與被上訴人提供的訂購單不同，上訴人自始就不同意被上訴人的價格，契約未成立，金額未有共識。買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價金」自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苟當事人對「價金」意思表示未能一致，買賣契約應無從成立。上訴人傳真予被上訴人之四份訂購單，其內「單價」欄均為空白，被上訴人均自行片面填入金額數字；又訂購單上雖有記載規格尺寸，然對於計價單位亦無記載，買賣契約中價金既未經上訴人同意，兩造買賣契約自未成立。況被上訴人交付鋁管時，並未經上訴人驗收及數量清點，且上訴人發現成品與兩造磋商時，被上訴人所提供鋁管素材品質完全不符，被上訴人交付大量不良瑕疵鋁管企圖魚目混珠，冒充良品，上訴人已請被上訴人將貨品載回。兩造間既不成立買賣契約，上訴人亦不願保留鋁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即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如下（參本院卷第143至144頁）。並依本案相關卷證或判決格式做部分文字修正或刪減文句。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上訴人於112年2月13日向被上訴人詢問鋁擠型鋁管之價格，

01 被上訴人復於112年2月15日提供繪製之圖面及客戶報價單予
02 上訴人。

03 2.經上訴人修改圖面及議價後，被上訴人分別於112年2月17日
04 及同年2月20日，透過電子郵件提供議價後之客戶報價單及
05 重新繪製之圖面予上訴人，上訴人確認議價後之報價單及重
06 新繪製之圖面無誤後，分別於112年2月20日及同年2月21
07 日，將議價後之客戶報價單及重新繪製之圖面用印後傳真予
08 被上訴人。

09 3.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22日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要求製作三組
10 模具前，須先一次性支付三組模具價金。

11 4.上訴人於113年3月4日開立票面金額27,825元、票號PB00000
12 00號之支票予被上訴人以支付系爭鋁管模具之價金。

13 5.上訴人於113年3月22日，在訂購單上填載鋁管之規格及數量
14 後，傳真訂購單予被上訴人。

15 6.被上訴人分別於113年3月30日、同年4月10日、同年4月24
16 日，陸續將上訴人訂購之系爭鋁管貨物數批，載運至上訴人
17 指定之臺中市○○區○○路000000號處，經上訴人之人員
18 收訖確認無誤後在銷貨單上簽收。

19 7.上訴人於112年6月27日以大甲庄美郵局存證號碼000040號存
20 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取回系爭鋁管。

21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22 1.兩造間是否有成立如系爭訂購單之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

23 2.被上訴人依系爭訂購單，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211,778元，
24 有無理由？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
27 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
28 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
29 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
30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
31 訴亦準用之。本件兩造前揭爭執之事項，均已經原審判斷

01 後，上訴人仍提起上訴續為爭執，本院綜合兩造全辯論意旨
02 及卷證，認本件結論與原審判斷結論相同，故引用原審判決
03 所記載之理由，另補充本院心證之理由。

04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5 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
06 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07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08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9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10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2項、第345條第1、2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上訴人於112年2月1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圖面向被上訴
13 人詢問鋁擠型鋁管之價格，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5日依據上
14 訴人提供之圖型繪製圖面並檢附報價單回傳予上訴人，112
15 年2月16日經兩造就鋁擠型鋁管之計價及鋸工計價議價後，
16 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7日以電子信箱提供議價後之報價單，
17 復經上訴人修改圖面，再經其修改後圖面傳真予被上訴人，
18 上訴人確認其訂購之鋁擠型鋁管素材、每公斤計價及鋸工之
19 價格後，於112年2月20日之報價單上用印並傳真予被上訴
20 人，有前揭日期之電子郵件及客戶報價單在卷可稽（見原審
21 卷第193至213頁），觀諸報價單上已記載小管、中管、大管
22 之品名、規格、素材、單價、單位、支重、模具費、鋸工計
23 價，並經兩造用印，足見兩造就報價單上所載之規格及計價
24 方式已有意思表示之合致，且被上訴人於113年3月4日依據
25 上訴人提供之圖面開立模具之發票費用並經上訴人付款，嗣
26 上訴人就小管、中管、大管各種尺寸之鋁管有不同長度規格
27 之需求，以系爭訂購單記載數量後傳真予被上訴人，被上訴
28 人基於兩造已合意之計價方式，計算各規格之價格後填載於
29 系爭訂購單上（計算方式如附表），則兩造間就系爭鋁管之
30 買賣契約自屬有效成立，被上訴人已依系爭訂購單交付系爭
31 鋁管予上訴人，並經上訴人簽收，有銷貨單在卷可佐（見原

審卷第23至25頁），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211,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上訴人在本件訴訟審理時固曾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鋁管之模具費用，然上訴人並未在本件訴訟審理過程提起反訴或為抵銷抗辯，此部分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11,778元，及自112年10月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王奕勳

法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表

編號	規格	尺寸	米重	每支長度	公斤價 (元/KG)	裁切費 (單位：元/支)	每支單價計算式 【米重×長度（每支長度+0.005M鋸路）×公斤價+裁切費=每支單價（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1.	15x19x293	小管	0.165 KG/M	0.293M	128元	0.8元	0.165x0.298x128+0.8=7.09376元（7元）
2.	19x23x353	中管	0.208 KG/M	0.353M	126元	0.5元	0.208x0.358x126+0.5=9.882464元（9.9元）
3.	23x27x361	大管	0.247 KG/M	0.361M	123元	0.5元	0.247x0.366x123+0.5=11.619446元（11.6元）
4.	15x19x305	小管	0.165 KG/M	0.305M	128元	0.5元	0.165x0.310x128+0.5=7.0472元（7.1元）
5.	19x23x362	中管	0.208 KG/M	0.362M	126元	0.5元	0.208x0.367x126+0.5=10.118336元（10.1元）
6.	23x27x381	大管	0.247 KG/M	0.381M	123元	0.5元	0.247x0.386x123+0.5=12.227066元（12.2元）
7.	19x23x357	中管	0.208 KG/M	0.357M	126元	0.5元	0.208x0.362x126+0.5=9.987296元（10元）
8.	15x19x420	小管	0.165 KG/M	0.420M	128元	0.5元	0.165x0.425x128+0.5=9.476元（9.5元）
9.	19x23x446	中管	0.208 KG/M	0.446M	126元	0.5元	0.208x0.451x126+0.5=12.319808元（12.3元）

(續上頁)

01

10.	15×19×276	小管	0.165 KG/M	0.276M	128元	0.8元	0.165×0.281×128+0.8=6.73472元 (6.7元)
11.	19×23×333	中管	0.208 KG/M	0.333M	126元	0.5元	0.208×0.338×126+0.5=9.358304元 (9.4元)